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A

室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鄭崇文律師（即謝佩珊之遺產管理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4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被繼承人謝佩珊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8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829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0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8,714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於被繼承人謝佩珊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